

#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21]1079号文准予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直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9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30%,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截至2021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存在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且有可能变现净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因此面临净值大幅波动甚至资产缩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2170(A类)、012171(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到期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一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含募集首日)基金最后处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则当日以业务办理时间为准(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frac{\text{120亿元}-\text{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ext{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至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

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9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前端认购费率
3000元以下	1.50%
3000元(含)-10000元	1.20%
10000元(含)-30000元	1.00%
30000元(含)-100000元	0.80%
100000元(含)以上	0.60%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均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本人所有,其中利息类型为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十一)投资者认购类型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以后部分,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时,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投资者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交易平台届时公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受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4)风险评估问卷。

(5)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6)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银行账户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机构投资者的预留签章》(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写的《认购单》。

(2)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账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300349490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83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交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前截止日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提供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类型为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基金合同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退还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D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邵娜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8579

联系人:郭明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胜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城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汇园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西区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鹏程大厦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2号金陵饭店亚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8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9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3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9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佳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控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楚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婧

网址:www.wacaijin.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联系人:谭萍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联系人:孙博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95065-4

(5)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唐芳芳

网址:www.234567.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街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宋斌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673777

联系人:李瑜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喆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人:吴昊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